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1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304,14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67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007,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87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9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9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逐项表决情况：

1.01 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249,55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0%；反对 7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49%；反对 7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612%；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9,55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8%；反对 7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9%；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234%；反对 7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927%；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49,523,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9%；反对 7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7%；弃权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92%；反对 7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26%；弃权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1%。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249,413,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2%；反对 8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5%；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915%；反对 8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246%；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249,44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1%；反对 8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6%；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828%；反对 8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333%；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49,40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反对 8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9%；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500%；反对 87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61%；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

1.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249,44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1%；反对 8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6%；弃权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828%；反对 8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191%；弃权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49,41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7%；反对 8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2%；弃权 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852%；反对 82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639%；弃权 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和上海摩山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2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2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原告上海摩山、霍尔果斯摩山分别与被告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后，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共开庭审理上述两个案件，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出了《民事判决书》（[2019]沪 74 民初 403 号）和《民事判决书》（[2019]沪 74 民初 402 号），分别判决上海摩山和霍尔果斯摩山胜诉。2019 年 11 月 13 日，腾邦物流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做出的上述两项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上海摩山、霍尔果斯摩山分别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部因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一）上海摩山诉讼案《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摩山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22 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摩山及原审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40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并向本院提出缓减免交上诉费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提出的缓减免交上诉费理由不合符相关法律规定，未予准许并向其发出催交上诉费通知，上诉人在收到催交通知后仍未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霍尔果斯摩山诉讼案《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霍尔果斯摩山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21 号主要内容：

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霍尔果斯摩山及原审被告腾邦集团公司、腾邦资管公司、钟百胜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并向本院提出缓减免交上诉费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提出的缓减免交上诉费理由不合符相关法律规定，未予准许并向其发出催交上诉费通知，上诉人在收到催交通知后仍未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腾邦物流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上海摩山和霍尔果斯摩山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案件涉及的保理款本金合计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1,800 万元、7,200 万元。本次裁定均为终审裁定，公司后续将依法加大上述两项案件执行力度，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正在推进出售上海摩山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能按现有方案顺利实施完成，本次裁定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及期后利润。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21 号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2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0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606,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140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80,549,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132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8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0,592,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22%；

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2,693,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2%；

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80,592,0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22%；

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7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2,693,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572%；

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2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恩颖、丁伟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成金发[2020]15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筹建成都成华富森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由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占比 100%。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该公司筹备组凭此批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筹建期为本批复发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3、成华区国资和金融局应指导和督促该公司筹备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筹建工作。开业工作经成华区国资和金融局初审后报我局验收。资本金托管三方协议逐级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4、成华区国资和金融局应严格按照川办发[2008]54 号和川办函[2008]256 号文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其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规范运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服务体系，实现产业和资本的深入融合，更好地为卖场商户及其他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提供短期小额信贷资金，解决中小微企业低成本流动资金需求，盘活商户的资金供应链。同时，公司开展小贷业务，也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水平。

四、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其意义重大。但小额贷款公司有别于正规商业银行和民间借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保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小贷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3、信用风险：小额贷款的借款人多数为企业和个人，可能面临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4、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虽已获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筹建的批复，但尚存在不具备开业条件或开业申请未获批准的风险。

5、其他风险：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可能存在受管理运作、投资决策、资源配置、行业竞争、风险控制、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拟设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已获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尽快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积极推进筹建及开业等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37,574,874.60	8,033,765,031.35	0.05%
营业利润	1,349,014,497.23	1,892,279,833.41	-28.71%
利润总额	1,352,547,001.61	1,915,740,784.70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890,315.86	1,706,101,585.33	-11.85%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30	-1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4%	20.41%	-3.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711,998,638.96	15,978,277,672.00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40,744,667.89	8,439,135,550.13	13.05%
股 本（股）	1,293,168,859	1,314,799,692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8	6.50	13.5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 571,200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 17,019,793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属于库存股，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时予以扣除。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3,75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5%，公司于 2018 年优化资产结构、处置院线业务，院线业务收入于 2018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8%。报告期内，游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683,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9%，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完美世界》手游、《云梦四时歌》、《我的起源》授权第三方代理发行及运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游戏玩家充值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分成款，并据以确认收入。相比自主运营及联合运营模式下根据游戏玩家充值总额确认收入、渠道分成确认成本的方法，授权运营模式下的收入及成本金额都较低。报告期内，影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121,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5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34,90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71%；实现利润总额 135,254.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89.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16 元/股，较上年减少 10.77%。上述变化主要系影视业务因行业及市场原因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管理支出等构成，其中：

1、游戏业务发展良好，2019 年公司陆续推出了《完美世界》手游、《云梦四时歌》、《神雕侠侣 2》、《我的起源》、《新笑傲江湖》等精品移动游戏，备受市场认可，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同时，公司继续推进电竞产业布局，借助多层次、立体化的赛事体系，积极运营世界顶级电竞大作《DOTA2》及《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报告期内电竞业务实现稳步增长。根据上述初步核算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实现净利润约 188,000 万元，相对上年同期净利润 136,817.95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37.41%。

2、影视业务方面，受市场及行业整体环境等因素影响，根据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亏损约 31,000 万元。其中，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公司根据初步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36,000 万元；同时，2017 年收购天津同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初步测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5,000 万元，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确认业绩补偿收益。综合考虑业绩补偿收益及商誉减值损失，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收益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上述业绩补偿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40,00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5,909.54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上述业绩补偿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1,671,199.86 万元，比期初增加 4.59%，主要系游戏业务发展良好，带来的资产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54,074.47 万元，比期初增加 13.05%，主要来自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以及股份回购带来的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减少，使得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达到 7.38 元/股，比期初增加 13.5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及李兴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监事李兴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3,11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689%），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3,311,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039%）。

目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顾斌先生、李兴华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顾斌	竞价交易	2019/12/16	19.13	57,000	0.0104%
顾斌	竞价交易	2019/12/17	19.54	8,000	0.0015%
顾斌	竞价交易	2019/12/18	19.18	5,000	0.0009%
顾斌	竞价交易	2019/12/30	21.03	20,000	0.0036%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01/08	23.18	22,000	0.0040%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01/09	24.43	10,000	0.0018%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02/06	30.65	20,000	0.0036%
李兴华	竞价交易	2019/12/24	20.46	180,000	0.03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200	0.2333%	1,137,200	0.2074%
徐三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800	0.2179%	1,194,800	0.2179%
赵经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240	0.0894%	490,240	0.0894%
李兴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1,712	1.8751%	10,101,712	1.84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李兴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及李兴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受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正按照各级政府的要求申请逐步复工，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回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